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4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6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顺北42X探转采地面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316号文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033.4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22万元，占总投资的7.3%。

1.2 施工过程简况

2021年8月1日，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工作，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完工。

本工程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1年6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316号文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2)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21年8月，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

(3) 2021年12月，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

(4) 2022年2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工程建设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5) 2022年4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本项目运行期管理单位为采油四厂,属于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中石化集团下发HSE考核体系及指标,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进行HSE考核。

采油四厂设安全生产管理中心,负责落实集团及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及规定,同时制定了细化的采油四厂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管线的敷设线路上设置了标识,包括里程桩、标志和警示牌等。采油四厂开展了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工程依托于《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4-2021-140)。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

工程占地土壤类型为荒漠风沙土，临时占地范围内基本无植被覆盖，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和恢复。道路、管线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管道全线地表已基本恢复和压实。

工程的伴行道路、管线两侧及顺北 42X 井场四周均栽植了草方格，并在伴行道路、管线两侧建立挡沙栅栏。

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了恢复，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2.2 废水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管道安装完后清管、试压中排放的废水。

施工期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用于浇灌周边荒漠植被，施工期间不在施工现场设施工营地，依托井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运行期采出水进入顺北 1 处理站分离，分离出的水相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本工程日产采出水 8t。

井下作业废水送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处理，截至验收期间，本工程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

3.2.3 废气

施工期施工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采用洒水车定期对作业面洒水；建筑材料统一堆放，并遮盖；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

运行期天然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对集输管线，各站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

3.2.4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配备噪声防护器材。

3.2.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设备废包装、焊接及吹扫废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固体废物全部集中统一收集，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现场勘查，现场无遗留固体废物。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管废渣和油泥（砂）。清管废渣和油泥（砂）收集后委托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截至验收期间，工程未产生清管废渣和油泥（砂）。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工程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其产生、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有关的法律和规章要求。本工程截至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等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将严格按此要求执行。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目前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